

沙螺洞

保育與發展間的淨土

迷失於

沙螺洞是大埔一條擁有三百多年歷史的客家村落。七十年代末，有發展公司看中這片土地，本想在此興建高爾夫球場及大型住宅，原居民舉腳贊成。但屢遭環保團體以保育為由強烈反對，政府因而遲疑不前，發展計劃只好暫時擱置。

自一九八零年起，當地的居民陸續搬走。由於「尚未發展」，這裡多年來飽歷風霜：先淪為四驅車及野戰玩家的「對決戰場」，後成非法入境者的藏身之所；加上「植物殺手」薇甘菊肆虐叢生，村屋日久失修，河溪遭人排放污水。

去年四月，政府推出首個「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」，計劃於沙螺洞興建骨灰龕和生態教育中心，以處理此地多年來，因財團、環保團體和政府三方互相拉扯制衡，導致沙螺洞「因保育而無法保育」的弔詭慘局。

不過，由於項目倡議人，環保團體綠色力量修訂計劃，整個發展項目或需重新進行官方的環評，最快於明年才有望動工。

生態價值全港第二

沙螺洞佔地逾八十公頃，是被八仙嶺郊野公園環抱的一個山谷盆地。它是一幅淡水濕地，溪流孕育了全港近六成半的蜻蜓品種，故被環保團體譽為「蜻蜓天堂」。附近的河道，被政府鑑定為「具特殊科學價值」。它的生態價值，也在五年前，被政府確定為繼米埔後全港第二。而座落於沙螺洞的三條客家村落「張屋」、「李屋」和「老圍」，均被列為「香港二級歷史建築」。

沒有蜻蜓的「蜻蜓天堂」

記者三次前往沙螺洞，眼前盡是一片凋零枯黃的草地。大部分植物，被久未清理的「植物殺手」薇甘菊覆蓋，遭搶去養分和陽光的植物，顯得奄奄一息。三趟造訪，連一隻蜻蜓幼蟲都見不到；沿途所見，就只有一隻蝴蝶而已。

非法電魚、越野賽車、打野戰、污染河溪等，使沙螺洞的生態環境，越發破壞。在沙螺洞住了三十多年、最後一個村民、九十六歲的老伯陳正中（陳伯）搖頭歎道：「從前這裡有很多蜻蜓飛來飛去，何止幾十隻啊，不過近年已經很少見。」

政府：「已經盡力保育！」

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陳堅峰指，沙螺洞保育發展困難重重：「沙螺洞保育發展最大難處，是那裡過半的土地屬於私家地（本屬原居民，後原居民賣給發展公司），政府需要尊重業權，不是說要保育，便能輕易保育。」

政府於零四年公布「新自然保育政策」，擬推行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」，即把全港十二個地方列為優先保育地點，沙螺洞就是其中之一。政府至去年四月，才正式推出這項計劃。

由於計劃容許以往不予發展的保育地，作有限度發展，並由發展公司出資保育，以平衡發展與保育的利益。因此，陳堅峰認為計劃有助處理沙螺洞的問題：「沒有人管理這片土地，只會是雙輸局面；有限度地發展人為建築，可以造就雙贏局面。」

保育＝等價交換？

這個合作計劃是指，發展公司將在沙螺洞，其中一幅生態價值較低的政府土地（約五點五公頃土地，佔沙螺洞一成面積），興建六萬個日式無煙骨灰龕，預計於二零一三年落成。發展條件是，發展公司要將私人土地（即五十二公頃土地，佔沙螺洞九成面積）交予政府，並注資一點二億元成立保育基金，夥拍綠色力量，在交出的土地上建生態教育中心，又以售賣靈位賺取收入。

在這個公私營合作計劃下，沙螺洞成為保育區，再也不能在此興建樓房。長春社公共事務經理李少文指，發展公司注資一億元，單是從骨灰龕所收取的利潤，回本應該沒問題。

不可燒香的「骨灰龕」？

擬興建的骨灰龕有兩層，上層是開放式走廊，可當作露台；中間是通空式的水池園景，整個設計帶日本京都廟宇的色彩。拜祭時禁止焚香燒衣及紙紮祭品，以防止山火及避免影響



沙螺洞陷於因保育而無法保育的弔詭慘局。

附近的空氣質素。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，管理公司也會限制訪客人數。

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李潛穎說：「那裡將有一個Multi-cultural Centre（多元文化中心），為拜祭人士，提供一支不滅的香，令所有人都沒有生火的機會。」

原居民：「這是唯一希望！」

沙螺洞原居民歡迎這個計劃，村長張華興說：「如果不實行，兩方（政府和發展公司）都一片空白，發展公司必須回本，我們才有機會獲得賠償；這是唯一希望，不發展就甚麼希望都沒有，遑論保育沙螺洞。」

原來早在八十年代，沙螺洞發展有限公司，已向三條客家村落的村民，收購私人土地，計劃發展十八洞的高爾夫球場及大型住宅，約佔地八十五公頃。



發展公司除了收購村民的私人土地外，還承諾一旦建高爾夫球場的計劃落實，更會為百多戶村民免費建一棟三層高的丁屋。據發展公司與村民的協議，擁有五間村屋的村民可獲三間丁屋，三間村屋的有兩間，如此類推，村民對此無不興奮莫名。

可惜這個計劃，遭環保團體極力反對，指稱發展會污染和破壞沙螺洞的河溪及水塘。因此，環境保護署最終否決了這個發展計劃。時至今日，沙螺洞被劃為保育區，村民的「豪宅夢」被徹底粉碎。但發展公司承諾以金錢作為賠償。不過，發展公司表示，所有賠償都要待公私營計劃落實才可獲得。

正式環評報告欠奉

興建骨灰龕有人喝采，有人喝倒采。

沙螺洞的「環境評估報告」是由項目倡議人綠色力量主動提交把環評報告政府，並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。雖然這個環評，是按政府一般環境評估報告所需的步驟來做，但由於它並非一個正式的官方評估報告，不受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約束，故並無法律效力。因此，一旦發展公司保育不力，政府只能依照與發展公司簽署的合約協議，以民事方式追討責任，阻嚇性相對減低。所以，環保團體認為，政府需有正式的環境評估報告，保障沙螺洞的保育情況。

世界自然基金會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梁士倫強調：「政府只是與發展商簽一份合約，但內容缺乏透明度。萬一興建過程中出現了問題，（例如有人使用過量除草劑，令當地生態受損）政府也不能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發展公司。」

綠色力量科學及自然護理總監鄭陸奇表示，政府不肯進行正式的環評的原因，是沙螺洞公司所做的非正式環評，已根據一般環評報告所需的要求來做；加上此報告已公開接受諮詢，所以政府認為花時間再做正式的環評，是多此一舉。

而有環保團體認為，在沙螺洞建骨灰龕，會影響保育工作。長春社李少文指：「（計劃）還有許多地方依然未能釋疑，例如建築時道路的擴闊、拜祭時山火的控制（即使此地禁止燒香，但亦不排除人們可能會非法生火），均有機會破壞沙螺洞。」

仍然前途未卜

環境保護署高級李潛穎指，沙螺洞的保育進程非一朝一夕能成事：「從來保育都需要時間。」她承認計劃仍處初步階段。即便是發展商的合作夥伴綠色力量，也同樣未有清晰的保育方向。鄭陸奇說：「我們都是摸著石頭過河，沙螺洞未來如何保育，政府沒有目標，我們也不清楚，唯有抱著嘗試的心態，或許會成功。」

此項保育計劃，在三月底有最新進展，沙螺洞倡議人綠色力量建議，在沙螺洞加入文化項目，如修葺殘破的村屋，改成遊客中心，及稍移靈灰閣的位置，以減少對景觀影響。由於建議改動的位置，正好坐落於自然保育用途的土地上，因此整個發展項目或需重新進行官方的環評。據初步評估顯示，計劃最快可於下年動工。

似乎，沙螺洞現行的改變，就只有外圍多建一個骨灰龕，至於真正如何保育生態，政府方向依然模糊。沙螺洞的命運究竟已成定局，還是依舊前途未卜？它還有本錢再多等三十個年頭嗎？



獨居沙螺洞 老兵成最後村民

九十六歲的隱居老人陳正中，人稱「陳伯」。他是湖南人，兩歲時被新加坡籍的養父收養，後來隨國民黨名將陳濟棠，參與抗日戰爭。戰後獨自來港，曾做地盤散工，七六年搬到「張屋」當花農，後經友人介紹到沙螺洞村居住。「陳伯」早年以三輪車代步，到大埔墟市集購買日用品。但由於年紀日漸老大，活動開始不便。多年來，與他相識數十載的社工葉姑娘，會定時前來探訪和補給物資。

陳伯平日最常的「娛樂」，是緬懷從前打倒日本人的經歷：「我是頂天立地的中國人，將日本人趕出中國領土，日本人被我打敗了，他們稱我為大大的中國人，我成功了。」可是，當陳伯想到自身的遭遇時，他又不禁難過起來：「我成功了，不過一個家庭就失敗了。現在我叫做無家可歸，大陸不能回去，新加坡的親人又聯絡不到，現在九十多歲了，身體一有病就很辛苦。」

獨居沙螺洞的最後一個村民陳正中（陳伯）。